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有關與集團財務公司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
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交易的進一步公告**

謹此提述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該公告」）。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請股東垂注，由於存款服務的每日最高存款餘額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章下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而非主要交易。因此，存款服務（包括其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

除上文所述者外，該公告內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存款服務（包括其建議上限）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閱及酌情批准存款服務及其建議上限。本公司將適時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存款服務的建議上限的詳情；(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承董事會命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
趙輝

中國河北省石家莊市，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非執行董事趙會寧先生、肖剛先生及馬國慶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曹欣博士、高慶余先生、王紅軍先生及趙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丁軍先生、王相君先生及余文耀先生。

*僅供識別